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葉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3-3985010#7207
- (五) 傳真：03-393197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cyeh67@immigration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期間計有民眾提出3案建議事項：

1. 若外國人因重大疾病在臺救治，其停留期限應視「醫療真實需求」而定，不應受限於僵化的行政天數。
2. 臨時入國者往往身處弱勢（如船難者），政府應提供數位化或外語化的法律告知服務。
3. 應建立「電子許可證監控系統」，串接勞動與警政資料。

回應說明：

1. 外國人因重大疾病有臨時入國接受救治之必要，係依機、船長、運輸業者、執行救護任務機關等申請，核發臨時入國許可，停留期間為7日，係提供緊急入國之許可；該外國人如有繼續在臺接受治療之必要，得依實際情形檢具相關證明，續向外交部申請簽證，以兼顧人道及醫療真實需求。
2. 本辦法係針對因故未能循正常入國程序，並接受查驗之外國人，訂定臨時入國相關應遵行事項，藉此協助該外國人取得臨時入國許可，至提供該外國人數位化或外語化的法律告知服務及建立「電子許可證監控系統」，串接勞動與警政資料，尚與本次修正內容無涉，爰所建議事項「不予採納」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